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壜簡字第9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明鴻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06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明鴻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王明鴻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甯浩然為朋友，僅因不滿告訴人態度，竟訴諸暴力傷害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左眼挫傷併瘀青、左臉及雙眼眶周圍鈍挫傷及頸部疼痛等傷害，所為實屬不該，應予非難。衡酌被告於警詢時尚能坦認犯行，嗣於偵查及本院調查時均未遵期到場，且未能積極與告訴人協談調解並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犯罪手段、目的、前案素行，暨其於警詢時自陳教育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黃冠霖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065號

被告 王明鴻 男 34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○○段0巷00
弄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明鴻與甯浩然為朋友，於民國112年7月4日下午5時4分許，在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00巷00號對面空地，因不滿甯浩然之態度，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毆打甯浩然，甯浩然因而受有左眼挫傷併瘀青、左臉及雙眼眶周圍鈍挫傷及頸部疼痛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甯浩然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王明鴻經合法傳喚未到庭。惟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甯浩然、證人朱富銓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，並有聯新國際醫院診斷證明書、衛生

01 福利部桃園醫院診斷證明書、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5張、現
02 場及傷勢照片8張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8 檢 察 官 李 允 煉

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1 月 02 日

11 書 記 官 葉 芷 妍

12 附記事項：

1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5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8 參考法條：

19 刑法第277條第1項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22 元以下罰金。

23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24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